

## 彰化縣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第4季( 10月至12月 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季度列冊遊民人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其他縣市)(人)	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故死亡		其他
										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			
總計	18	126	11,797	1	11,133	—	—	492	—	1	—	—	—	1	—	—	1	169	68
男	17	112	9,212	1	8,626	—	—	46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123	59
女	1	14	2,585	—	2,507	—	—	31	—	1	—	—	—	1	—	—	—	46	9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8年 1月21日 11:18:07 印製  
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